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及程序，並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部份條款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七、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衛生福利部](#)，[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與本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或履約爭議調解)。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1-1)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1-2)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1-3)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國家或地區名稱：均可，大陸地區除外(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2-1)全部地點。

(2-2)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以書面方式投標。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上午十時整(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開標審查程序分為資、規格文件、價格二階段進行，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查之投標廠商，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開標審查、議(比)價。
第一階段資、規格審查(投標廠商得免派員參與)：
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料，應符合本須知所訂條件，且經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如審查時對資、規格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投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通知起二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內提供，廠商不得拒絕回答或藉機要求變動報價。如逾期未回復或補充後仍審查不合格，則視同資、規格不符，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開標、議(比)價。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一人。**
-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 **一定金額：45,000 元**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



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機關暫不接受以現金方式繳納。**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

30 日。履約事項驗收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 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

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

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本案因涉及專業服務品質、執行能力、教學／校務需求配合度，無法僅以價格高低判斷優劣，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精神，以確保採購品質及履約成效。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附件(七))。

評選時間將另行通知，評選第一名非決標廠商須經議價決果進行決議。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2-1) 總價決標。
 (2-2) 分項決標。
 (2-3) 分組決標。
 (2-4) 依數量決標。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2-6) 最有利標(本案非以最低價決標，價格僅作為評選項目之一)。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_____。

六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者：「法人登記證書」，屬機構或團體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 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如屬營業稅者，請檢附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信用之證明**：
 - (1)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之影本。（證明書上查詢日期以截標日前半年內取得方為有效且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蓋章者，始可作為證明文件。）
 - (2)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有效期限內投標物之原廠經銷商證明**：如原廠臺灣分公司或原廠授權之臺灣代理商或原廠臺灣代理商授權之臺灣經銷商。
(經由國內廠商代表外國投標廠商參加投標者，應由該外國廠商出具中英文代理授權書，外國廠商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之資格文件得以該國內廠商之資格代之)。
- 外國廠商直接投標**：請提出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經當地政府機關或公證機關完成公證）或認證（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之代表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 型錄或規格說明書**：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以供請購單位審查。投標廠商應另行提供型錄或規格文件，且須依標單規格分別標示清楚，不得以標價清單加蓋廠商公司章作為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如有此情形，本機關得認定廠商未提出規格文件為規格不合格。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一、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四、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送達至本機關指定地點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一切費用。](#)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

間)：

自正式驗收及試用合格之日起，**由廠商全責保固一年**，保固期內廠商應免費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如系統發生故障或效果不彰等情形時，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免費修復。若逾此修復期限，廠商應無償提供同等品或替代方案，俾免影響教學研究之進行。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 招標規範。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1) 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詳附件二)

(2) 出席代表授權書：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

關會議（會議當日須帶身份證明文件），被授權人員應提交「出席代表授權書」（詳附件三）

(3) 外標封標籤(詳附件四)

- 七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上午 10:00 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總務處事務組(李清萬先生收)。若逾時、未繳押標金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其所投之標亦視為無效。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七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標價清單

採購名稱：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

項次	採購規格 / 勞務工作規範 ※請參酌『資格及規格訂定注意事項』，並依採購個案實際需求訂定	數量	單價
	<p>一、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p> <p>1. 前開資訊網為符合「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醫療機構，透過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應用，依身心障礙者與需求者之需要設計查詢資訊，包括：無障礙通道、斜坡板、語音叫號設備及移位機等，提供民眾輕鬆查詢及選擇適合之就醫院所，降低就醫障礙，提升便利性及友善環境。</p> <p>2. 開發及建置需求：</p> <p>(1) 建置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網站系統及維護、程式與資安等錯誤修正，須取得無障礙標章 AA 等級，建置完成後應向本部申請轉址服務。</p> <p>(2) 掌握本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之地圖功能進度，以及因應配套措施。</p> <p>(3) 就本部核定之最新友善就醫環境醫療院所清冊，辦理線上地圖資料更新作業（以 3 個月更新 1 次為原則）及優化作業。</p> <p>(4) 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包含資訊專業人員），就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研析線上地圖之精進及擴充目標，以符合不同障別之查閱需求，例如新增語音搜尋功能。</p> <p>(5) 應內政部「地址識別碼落實行動方案」，檢視並規劃本計畫落實地址識別。</p> <p>(6) 參考先進國家無障礙地圖案例，例如捷克布拉格大眾交通地圖系統以不同顏色標示無障礙通行等級（參依網址：https://www.dpp.cz/en/travelling/barrier-free-travelling/status-of-elevators-and-platforms），以及我國「臺灣大專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University Campus Accessmap Taiwan, UCAT)」等概念，研析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可精進之處。</p>	1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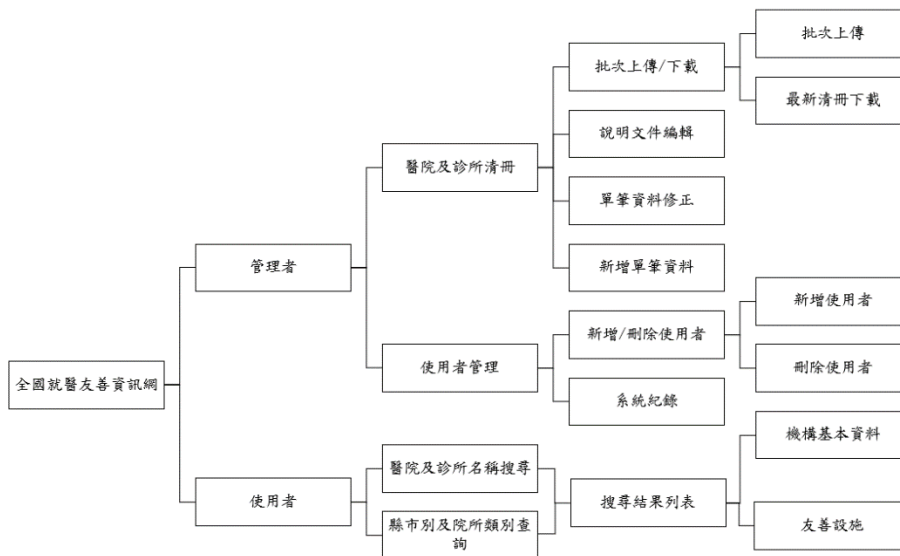
3. 現行系統環境架構圖與說明：

(1) 最新網站之網址：https://www.nhi.frog.tw/TGOS_System/

(2) 系統環境架構如下：



(3) 系統功能架構圖如下：



建置及維護現有硬體設備及配置：

主機名稱	硬體	軟體	用途說明
IIC-AP 主機 (IP:103.17.8.43)	VMware 虛擬主機 處理器：4 CORE 記憶體：2GB 儲存空間：15GB	OS：Linux 8.0 Application： Apache、MySQL	執行全國友善就醫資訊網之網頁伺服器
IIC-DB 主機 (IP:103.17.8.43)	VMware 虛擬主機 處理器：4 CORE 記憶體：2GB 儲存空間：15GB	OS：Linux 8.0 Application： Apache、MySQL	執行全國友善就醫資訊網之資料庫伺服器

4. 產品交付：

(1)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項次	工作項目	交付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1	系統分析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管理及工作計畫書(含工作項目、時程規劃、交付項目、組織架構與權責、專案監控、系統測試與維護、建構管理、品質保證及風險管理、資安計畫等) 專案啟動會議紀錄 需求訪談紀錄 系統分析規格書 系統設計規格書(含系統軟硬體架構、資料表關連圖、資料流程圖、功能清單等) 資通安全評估報告書(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附件 7) 系統測試報告(含功能測試、整合測試、安全測試等) 	115 年 3 月 13 日
2	教育訓練、系統上線、系統驗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使用手冊 最新版系統管理手冊 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系統上線測試報告 資通安全報告(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附件 7) 系統驗收報告 專案相關軟硬體合法授權證明 	115 年 7 月 03 日

3	系統建置及維護相關事項	維護工作報告、資通安全評估報告(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附件 7)。	115 年 8 月 21 日，併同期中報告繳交。 116 年 4 月 02 日，併同期末報告繳交。
4	增修全國友善就醫資訊網，供參與友善就醫管理計畫機構提報。	專案執行計畫書、設計規格書(含資料庫規格、系統介接內容)、使用手冊、系統管理手冊(含自建之網路設備架構圖及設定值)、資通安全評估報告(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附件 7)。	116 年 4 月 02 日，併同期末報告繳交。
5	交付原始程式碼及授權 (license)	原始程式碼及程式執行碼。	116 年 4 月 02 日，併同期末報告繳交。

(2) 其他注意事項：

A. 維持本專案 GIS (地理圖資系統) 正常作業，並遵循以下原則：

- i. 空間資訊須採用全國通用之坐標系統 (TWD97、WGS84 EPSG:3857、WGS84 EPSG:4326)。
- ii. 輸入資料格式須至少為 CSV、XLS、XLSX、XML、JSON、GeoJSON、KML、KMZ、或 SHP，輸出資料格式至少為 CSV、GeoJSON、KML、KMZ、或 SHP。輸入及輸出之資料內容並須符合國發會「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之規範。
- iii. 輸出資料須有固定下載連結，或提供符合「國發會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之介接方式。
- iv. 建置地圖服務如有使用各式主題圖資、定位查詢、及分析功能之需求，應優先使用內政部 TGOS 提供之各式服務資源 (<https://www.tgos.tw>)；另使用之底圖，應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各式底圖資源 (<https://maps.nlsc.gov.tw/>)。

- v. 匯入系統之資料內容如包括地址，則須自動轉為坐標。
 - vi. 使用付費網路資源建置系統或圖台，購置授權數量須符合預估用量。
 - vii. 使用付費軟體建置 GIS 伺服器，購買授權數量須符合預估計算與發佈能量需求。
- B. 本專案履約標的管理或產製之業務資料若需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s://data.gov.tw>) 對民眾公開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辦理，且資料品質應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品質檢測工具各項檢測；本專案履約標的若需建置或擴充資料流通供應機制，或涉及以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辦理。
- C. 履約服務銜接需求。
- D. 本專案若屬新建置系統於資料庫規格設計時須引用政府資料標準平臺(<https://schema.gov.tw/>)所公布相關領域資料標準之資料欄位命名及格式定義；若屬舊有系統並負有 OPENDATA、MYDATA 或交換資料的服務時，應逐步將資料庫的相關欄位參照前述相關領域資料標準進行格式標準化，以減少資料運用單位的資料清理 (ETL) 時間，強化系統服務的資料即時性。

- (3) 專案會議或審查會議：由得標廠商準備開會資料及提供審查文件，不限於上表所訂之文件項目及份數。

5. 安全需求

- (1) 得標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應依本部規定填具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且得標廠商應與其在本專案之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告知並要求其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專案契約內容及業務機密。任何因得標廠商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本部並將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
- (2) 機關保有對得標廠商執行檢查及稽核的權利，機關得依需要對得標廠商專案相關工作之執行、資料之處理及執行之紀錄，進行實地現場訪視或調閱資料，得標廠商應以合作態度及於合理時間內配合提供



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人員。得標廠商經檢查或稽核結果發現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須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 (3) 得標廠商應確保本專案之系統、網站應用程式及主機絕無任何形式之後門或弱點，以免危害資通安全。得標廠商於知悉本專案相關產品弱點或經本部安全檢測、監控、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或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警訊通知發現安全漏洞時，得標廠商須於知悉時起或接獲本部通知後，立即對本專案之系統、網站程式或主機提出改善措施且依本部規定時程無條件進行漏洞修補(若無法即時完成修補，得標廠商須另提出有效之風險處理措施)。得標廠商發現資通安全事件時，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本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及相關資安規定所訂時限及方式進行通報、應變及處理。涉及機敏性或關鍵性之系統相關資料，得標廠商負有保密之責，並應確實管控系統開發與變更過程之安全性。
- (4) 系統安全機制須整體考慮實體安全、軟體安全及資料安全。各流程須考量資料安全及交易正確，於各種不同使用者溝通管道上，規劃適當之安全協定，以完整地保護各項交易不被盜取、竄改，並杜絕發生系統被入侵之行為。
- (5) 針對本專案須制訂完善備援程式及回復程序，詳細說明系統(含本系統使用之軟體、應用系統、系統內登錄之資料等)毀損之回復措施，系統如遭逢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時，能迅速重建系統及還原所有資料。得標廠商應配合本部業務持續營運管理，配合辦理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相關作業。
- (6) 得標廠商於系統需求分析與設計階段，應視本專案內系統性質，參考本部資訊安全管理相關程序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如「Web 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與實作手冊」，規劃適當系統安全功能，經本部核

可後始可進行系統開發，並確實測試系統安全功能，以確保系統安全品質。

- (7) 得標廠商對所設計程式應做好輸入查驗 (Input Validation) 工作，並對使用者輸入資料之長度、型態、特殊字元及特殊指令等，確實加以過濾與處理。
- (8) 使用者使用 Web 應用系統之各種資源 (如服務請求、檔案檢索、資源管理等)，均須進行嚴格的身分管制 (Authentication) 程序，透過適當的授權程序 (Authorization)，並保證所有的用戶動作，有明確的責任管制 (Accountability) 與稽核軌跡。
- (9) 對於使用者的密碼、交易資料、交易過程產生之敏感資料等，進行適當的保護與管理。
- (10) 伺服器主機目錄存取權限，須有妥善的規劃及控管，避免無限制開放使用者存取，如須新增目錄或開放存取權限時，應提出資訊安全評估報告，並確保系統安全無虞；另置於部內之伺服器主機，應每月檢視刪除不必要的目錄。
- (11) 須有適當的系統異常或錯誤之管理 (Error Handling)，以防止系統資訊洩密、阻斷服務、系統癱瘓等狀況發生。
- (12) 須有適當的系統組態設定，以保障系統安全。
- (13) 得標廠商應開發本專案系統之 error log 及 access log 機制，並維持正常運作。
- (14) 處理交易安全控制需求。保持系統各項交易之完整性，若在異動資料過程中失敗，能終止此異動，並復原成異動前狀態，且顯示適當之訊息。
- (15) 得標廠商攜入可攜式運算及儲存設備，暨無線通訊設備，須經本部許可，並經資訊安全檢測後，方可使用。
- (16) 系統上線、版本更新及大幅度功能增修 (或經本部要求)，得標廠商應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以確保系統中、高風險弱點已完成修補，並

於本部提供之測試作業環境（僅提供 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及 MS SQL 資料庫，若有其他軟體需求，由得標廠商自備合法版權軟體進行安裝）完成功能測試後，產出系統功能測試報告；前述安全性檢測證明、系統功能測試報告及系統相關文件（含必要之更新）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申請於正式環境上線或進程式更新。

- (17) 得標廠商安全性檢測證明之提供，應包含得標廠商自我檢測報告，以及本部或本部委託第三方檢測之結果，檢測類型至少包含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及源碼掃描安全檢測，檢測內容須包含 SQL Injection、Cross-Site Scripting (XSS) 等 OWASP 所公布之最新 OWASP Top 10 安全風險。
- (18) 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得標廠商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19) 本專案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 App)，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定，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檢測項目，方可上架應用程式商店及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前述檢測作業，應由符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範之認證合格檢測實驗室辦理，相關檢測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相關規範詳見行動應用資安聯盟網站 [<https://www.mas.org.tw>]
- (20) 得標廠商辦理本專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含廠商端之開發及測試），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提供本部相關證明文件（如管理措施執行說明、有效之 ISO27001 驗證證書等）。
- (21)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請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公布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列表）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並提供本部相關證明文件（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紀錄、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影本、

相關實務經驗佐證等)。

- (22) 本專案開發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普」，得標廠商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劃、設計及落實執行相關控制措施。(「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內容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s://law.moj.gov.tw>〕查詢)
- (23) 得標廠商非經許可，禁止攜出或下載本部任何形式之系統資料(含測試用之虛擬資料)，若為專案執行之必要且無其他替代方案，應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攜出或下載。
- (24) 本專案採購或使用之物聯網設備(如監視器、多功能事務機…)、資訊設備或網路通訊設備等，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不得採用行政院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措施(包含即時變更預設密碼、繳回最高權限帳密予管理單位等)。
- (25) 廠商其所供應之財物(軟硬體設備)或勞務之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其實體所在地及資料傳輸是否跨境，於服務建議書以書面或切結書方式揭露相關資料，以納入評選廠商之參考。
- (26) 機關得要求得標廠商自行辦理資安稽核作業並將報告提供機關參考。
- (27) 除上述需求外，本專案各項作業均應符合本部資訊安全作業之要求。

6. 帳號及權限管理

- (1) 帳號申請及登入：提供帳號申請、忘記密碼、帳號登入、基本資料修改，登入帳號密碼設定之安全性控管需符合本部資安政策。
- (2) 帳號審核及使用權限管理：系統需含有「帳號審核與權限管理作業」設計，帳號應透過正式申請及審核程序始能使用，且系統應具備帳號管理機制，可對系統帳號進行申請、開通、停用或刪除。
- (3) 系統需含有不同系統使用權限角色機制設計與管理，帳號管理權限

層級包含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本案系統管理員、參與機構及相關人員與本部指定對象等。

- (4) 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機制應符合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存取控制構面需求。

7. 保固管理：

- (1) 本專案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一年；保固範圍包括程式錯誤之修訂及軟體設定維護。
- (2) 廠商於保固期間，如發生系統功能問題或運作不良，需於接到本部通知起 3 至 5 小時內(工作日)，進行問題處理及回覆，若遇系統中斷，則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為 24 小時。
- (3) 若廠商實有困難無法於上述時間處理完成，應向本部相關人員說明並經本部相關人員以書面(包含以 E-mail、傳真等方式)同意延長處理問題期限。
- (4) 保固期間應將本部提報之問題做成紀錄，以利後續查核。

8. 維護責任

- (1) 本專案所使用之系統軟體(如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等)或瀏覽器軟體版本更新時，廠商需於接到本部通知起 72 小時內對應用系統進行修正，若遇資安攻擊等緊急事件，廠商需於接到本部通知起 8 小時內進行更新修正。
- (2) 支援系統備援及緊急回復工作，並視本部要求配合執行系統遷移不同伺服器主機作業。
- (3) 維持本專案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整合介面之正常運作(含介接作業所需之欄位增修)。
- (4) 本專案系統建置過程須適當導入虛擬化技術並預留日後擴充之可能性，以減少各系統重複建置資源之成本。
- (5) 提供應用系統使用者帳號清查紀錄表。
- (6) 提供應用系統使用者帳號登出、入、異常紀錄查詢列表。

<p>(7) 本專案系統之資料異動，需記錄異動內容、操作者、時間、IP 等資訊，以供後續追蹤查詢。</p> <p>(8) 本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將暫先規劃放置本部以外機房，並配合部內相關機房規定進行作業。</p> <p>9. 履約服務銜接需求（專案交接規劃）：</p> <p>(1) 為維持本專案系統正常運作，得標廠商如於下一年度未能繼續承接時，應與下一年度之新得標廠商辦理交接作業（含本案所有文件、系統操作、架構、最新程式原始碼、機房平面圖及網路圖等），交接期間為本部簽訂新契約決標日次日起 1 個月內完成，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得標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轉移之工作，如違反相關規定，本部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p> <p>(2) 本案如遇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廠商需提送專案交接規劃，內容需包含執行本案所有故障排除手冊、標準作業程序、機房平面圖、網路圖及各種管線圖等資料，於契約到期後應無償配合移轉給下一承包廠商，並教導本部及新承商各項基本服務執行之相關資訊，期間不得少於 1 個月，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保固保證金。</p> <p>(3) 交付之原始程式碼、執行碼，本部得要求承包廠商於本部指定之環境進行再生測試，承包廠商並應提供所使用之開發工具，以驗證其正確性。</p> <p>10. 得標廠商應研擬系統當機因應計畫，內容含資料備份、回復及當機處理等建議，並於專案期間配合本部資訊安全政策執行相關系統設定。</p> <p>11. 其他廠商需據填之文件如附件七所示。</p>	
---	--

★本招標案件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請購單位：醫務管理學系，請購人：林楷舜 先生，聯絡電話：6620-2589 轉 16127

合 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型 號	原 產 地	Maker	
交 貨 期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完成系統交付，其餘詳招標規格書。		
備 註	本專案自全案驗收合格次日起保固一年；保固範圍包括程式錯誤之修訂及軟體設定維護。		
廠 商 資 料	投標商名稱：	請蓋公司印鑑章： 投標日： 年 月 日	
	投標商統編：		
	投標商地址：		
	投標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手機：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醫學大學)招標採購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u>簽名或蓋章</u> ： 日期：

(114.6.4 版)

附件 二

投標廠商資、規格審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證件影本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影本，本校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採購名稱	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	採購案號	1140204612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廠商印鑑章	
聯絡人	Email: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廠商地址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項目		招標機關資格審查	
資 規 格 項 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押標金(45,000元)繳納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投標須知規定，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審查(項目1-7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且開標前已至政採網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廠商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並列印 (請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出席代表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親自出席，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廠商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採購單位簽章： 請購單位審查(項目 8-10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廠商須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服務建議書(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投標廠商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投標廠商不符事項確認 **投標廠商簽章** ▼

本廠商所投標及釋疑補充之文件等，經貴機關審核後，不符招標文件規範經本廠商確認無誤後，謹此簽章認同。

附件三

出席代表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商號或法人)所屬員工：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校「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之開標/評選/議價會議，該員在開標/評選/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註}：

或

請蓋公司大章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請蓋公司小章

授權人公司(商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大章

請蓋公司小章

被 授 權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被授權人簽樣』得為下列形式之1，依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投標廠商發生效力：1.公司大小章。2.投標專用章。3.被授權人簽章。

附件 四

投標標封標籤

(※請沿實線裁剪並彌貼於標封封面)

資、規格封

採購名稱：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 標 號：TMU114-168(第二次公告)

※本資、規格封內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裝入相關審核文件(請影印為 A4 尺寸)，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俾利開標審核作業。

投標廠商		統 一 編 號	
廠商地址		廠 商 聯 絡 人	
廠商電話		聯 絡 人 電 話	

價 格 封

採購名稱：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 標 號：TMU114-168(第二次公告)

※本價格封內僅裝入『標價清單』等，其他投標文件請一律裝入資、規格封內。

投標廠商		統 一 編 號	
廠商地址		廠 商 聯 絡 人	
廠商電話		聯 絡 人 電 話	

附件四

外標封標籤

(※請書寫完整資料並沿實線裁剪並貼於標封封面)

外 標 封

採購名稱：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

標號：TMU114-168 (第二次公告)

截止投標時間：115年02月02日上午10時整

開標時間：115年02月02日上午10時整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總務處事務組收

事務組採購承辦人：李清萬先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廠商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遞送請注意時效，寄達本校事務組採購承辦人處，如逾時視為無效標。
-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外標封標籤請書寫完整基本資料後貼於標封封面，如未載明本案採購案名、標號及投標廠商、地址、電話或封口處未密封或信封套為透明者，皆視為無效標。

投標文件
送達紀錄

▶ 廠商請擇一勾選

郵寄或快遞送達(免簽章及免填送達時間)

專人送達(送件須簽章並註記送達時間)

投標廠商送件人簽章：

送達日期及時間：

本校收件人簽名：

收件日期及時間：

廠商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一、本廠商參加【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4-168)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貴校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標案廢標者：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可領回正本文件，另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後，由本校留存)

(三) 其他：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貴校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 資格 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

參與評審/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符合需要/優勝廠商。(除評審人員未返還及本校保留 3 份外，其餘可領回)

本標案因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可領回全部投標文件)

其他：

二、申請領回投標文件，得由負責人或委任代理人填妥本申請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與委任授權書相符之授權代理印章)，憑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由本校核對後辦理退還。

三、領回清單如下：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文件名稱(請勾選填寫)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標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價格封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封之規格封	份		

四、領取人姓名：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聯絡電話：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印章)：

請蓋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印鑑章

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

六、領取人簽名：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廠商投標臺北醫學大學招標「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採購案(第二次公告，標號：TMU114-168)，經貴校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校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整。

(_____銀行庫_____分行(部.庫)之票據號碼_____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於繳納期限前攜帶押標金收據至貴校一併辦理補足。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友善就醫地圖資訊網之開發與建置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